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志昂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下：

提名邹建先生、乐红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龚勇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本次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临2017-030赣锋锂业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3月21日

附件：

邹健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有色金属总公司衡阳有色冶金机械总厂研究所自动化室主任；上海东鑫科技发展公司企划部部长；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市场部部长，上海一百杉杉大夏联合党支部书记；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邹健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乐红芳女士：1970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交通银行新余支行赣新分理处、南城办事处、市场营销部副主任，新余分宜支行行长、个人金融业务部主任，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个人金融业务部助理高级经理、南铁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现任交通银行新余支行行长。乐红芳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